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刻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TANAMI GOLD NL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09%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Beijing Securities
Beijing Securities Limited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獨立財務顧問北京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30頁。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39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售股協議	6
有關聯合地產、賣方及標的公司之資料	8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9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10
上市規則之涵義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12
一般事項	12
推薦建議	13
其他資料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1
附錄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售股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為聯合地產之控股股東；
「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	指	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 (1) Company Limited，為持有本公司269,858,94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93%)的控股股東，並由聯合地產間接全資擁有；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澳交所」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洲」	指	澳大利亞聯邦；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悉尼銀行營業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本公司」	指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4)；
「完成交易」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通知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期後第10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所協定之任何其他日子；
「條件」	指	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先決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20,142,575澳元(相當於約126,495,000港元)，為售股協議下就買賣待售股份應付之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國收購及併購法」	指	《一九七五年外國收購及併購法(澳大利亞聯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意向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標的公司與NST之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合資公司意向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以就售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售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聯合地產及其聯繫人(包括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除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ST」	指	Northern Star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澳交所上市的公司；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該項目」	指	澳洲北領地的礦產項目，為標的公司與NST根據意向協議成立的非法團合資公司的主體項目；
「買方」	指	亞太資源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標的公司之447,612,786股已繳足普通股，佔標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09%；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售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售股協議」	指	買方(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之售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	指	Tanami Gold NL，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無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澳交所上市；
「標的公司股份」	指	標的公司之普通股；
「賣方」	指	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外，澳元金額已按有關收購日期的匯率6.28港元兌1澳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澳元或港元金額可按照或可能曾經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進行兌換。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 先生 (副主席)
Andrew Ferguson 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 先生 (主席)
(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李成輝先生
蘇國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鄭鑄輝先生
Robert Moyse Willcocks 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 TANAMI GOLD NL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8.09%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收購事項的該公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售股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3樓2304室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標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09%)，代價為20,142,575澳元(相當於約126,495,000港元)。收購事項須待售股協議內所指及本通函「售股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售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售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v)標的公司之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售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售股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訂約方：(1) 賣方(作為售股協議下的賣方)；及
(2) 買方(作為售股協議下的買方)。

主體事宜

根據售股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標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09%)。

代價

待售股份的代價合共為20,142,575澳元(相當於約126,495,000港元)，應由買方於完成交易時悉數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按商業基準公平磋商而釐定：(i)標的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已刊發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6,362,000澳元；(ii)NST向標的公司授出有關項目之期權，詳情載於下文；及(iii)標的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在澳交所的收市成交價每股標的公司股份0.041澳元。代價較(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標的公司股份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14澳

董事會函件

元溢價約223%；及(ii)於售股協議日期每股標的公司股份的收市成交價0.041澳元溢價約9.76%。

代價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標的公司股份收市成交價0.041澳元溢價約9.76%。

先決條件

售股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標的公司股東已根據相關澳洲法律批准賣方將待售股份轉讓予買方；
- (ii) 獨立股東已批准買方收購待售股份；
- (iii) 以下任何一項：
 - a. 買方接獲澳洲財政部長或其代表根據外國收購及併購法發出的書面通知，述明或大意是澳洲聯邦政府並不反對據售股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不論無條件或按買方可接受的條款；或
 - b. 澳洲財政部長根據外國收購及併購法不得就售股協議的主體事宜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作出頒令；或
 - c. 倘根據外國收購及併購法就據售股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作出臨時頒令，而就作出最終頒令禁止據售股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後續期間屆滿但概無作出最終頒令。

完成交易及終止

倘任何條件未有根據售股協議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買方另行豁免(買方無意就條件授出任何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售股協議將自動終止，而且售股協議概無任何內容將對待售股份的轉讓造成具約束力的協定。

倘所有條件均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根據售股協議獲另行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完成交易將於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發生。

完成交易後，標的公司將入賬作為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有關聯合地產、賣方及標的公司之資料

基於賣方提供之資料，聯合地產、賣方及標的公司之資料如下：

聯合地產

聯合地產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聯合地產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相關業務、護老服務、提供財務融資以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待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標的公司

標的公司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無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澳交所上市，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賣方擁有約38.09%。標的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黃金勘探。標的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資產為已收購勘探及評估、現金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標的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該項目，位於澳洲北領地。根據意向協議，於首次收購（「首次收購」）完成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落實），NST已支付11,000,000澳元現金及發行4,290,228股NST股份予標的公司，收購該項目的25%權益，而標的公司及NST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合組一間非法團合資公司，以推進該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標的公司及NST分別持有該項目的75%及25%權益，而NST於獨家出資期間，透過獨家支付項目恢復商業生產所需之全部開支及成本，包括所有勘探及估值成本、評估及開發成本、採礦保有權成本及加工廠房的翻新成本及該項目的相關基建，將擁有該項目最多60%權益，NST已承諾按照意向協議盡力促使於首次收購完成後三年內恢復商業生產及將於該項目之加工廠房翻新後並持續運作30日期間或已生產5,000盎司黃金的情況下達成。獨家出資期將於該項目的加工廠房已翻新至運作狀況及已連續運作30日期間或已生產5,000盎司黃金（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於獨家出資期屆滿後，NST將再獲得該項目的35%權益，使NST於非法團合資公司的總權益增至60%，且毋須支付其他代價。標的公司

董事會函件

已獲NST授出兩份期權(「期權」)，以出售其於該項目的餘下權益，當中包括：(1)出售項目的15%權益(代價為20,000,000澳元現金)或若干等值NST股份，可由標的公司選擇，並可於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或項目達成商業生產後30日(以較早者為準)的任何時間進行，而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方達成商業生產，則標的公司可於達成商業生產起計滿30日前任何時間，行使期權；及(2)出售該項目25%權益(代價為32,000,000澳元現金)或若干等值NST股份，可由標的公司選擇，並可於完成商業生產後六個月內進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NST已公佈其已為該項目完成一系列地質繪圖與採樣及岩土測量。NST亦指已設計於該項目南部數個有潛力地點進行之空氣岩心鑽探計劃，並將於澳洲的雨季後開展。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標的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披露標的公司的礦產資源的最近更新日期)，標的公司的總礦產資源為2,673,000盎司黃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進行工廠的翻新工作，而標的公司除該項目外，並無從事其他業務。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賣方就待售股份(即收購事項之目標)產生之原購買成本約為417,396,000港元。

標的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為標的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澳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澳元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11,717	(4,443)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12,570	(4,69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標的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6,362,000澳元。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為一間具規模的投資基金及商品貿易公司，並於天然資源公司擁有策略性權益，其主要業務包括專注於金屬、採礦及能源的主要策略投資、資源投資和商品貿易業務，以及金融資產投資。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的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重點物色全球資源行業(涵蓋資源投資及主要策略投資業務分部)之上市和非上市證券投資機遇。本集團之主要策略投資業務以能夠帶來現金流、生產性資產或承購機會之生產商20%以上權益的投資為目標。現時本集團之主要策略投資項目為澳洲上市鐵礦石生產商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本集團亦持有數家於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天然資源公司的少量股權，包括(其中包括)一間澳洲主要錫生產商Metals X Limited，以及兩家澳洲上市的金礦公司Westgold Resources Limited及ABM Resources NL。

經計及意向協議及期權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增加其於金礦開採的天然資源投資之一次良機。標的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6,362,000澳元。此外，標的公司亦擁有期權可出售該項目的15%權益，代價為20,000,000澳元(「第一期權價值」)，以及一項潛在期權，可出售該項目餘下25%權益，代價為32,000,000澳元(「第二期權價值」)，惟須受意向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將上述與標的公司之市值53,000,000澳元(根據售股協議下每股0.045澳元的建議購買價計算)相比，本公司以低於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第一期權價值及第二期權價值之合計價值收購標的公司的重大權益。然而，倘標的公司並無行使期權，將保留該項目中40%權益。此外，本公司視收購事項為其已落實在澳洲之長線投資之延續。此長期投入讓本公司除現時涉足之赤鐵礦石外，亦打開澳洲金礦開採業務之全球市場。

董事會函件

此外，標的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產生虧損，因為其尚未開展商業生產，而虧損屬投產前資源公司常見之事，並不反映標的公司之公平值。就投產前礦業公司而言，資產淨值主要反映資本化開支。勘探旨在尋找價值高於所投入資金之資產，故投產前礦業公司之資產淨值低於經參考股價計算得出的資產淨值屬自然之事。董事會認為標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成交價有9.76%溢價屬合理，因為本公司正收購標的公司約38.09%權益，接近標的公司的控股權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售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須被視為本公司之交易。由於本公司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 (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約33.93%權益，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賣方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而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李先生」)亦為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各自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先生為Lee and Lee Trust (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之一，Lee and Lee Trust (連同李先生之個人權益)合共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5%，聯合集團則直接及間接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聯合地產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93%，而賣方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李先生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Arthur George Dew先生(「Dew先生」)亦為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各自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標的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由於同時出任上述公司之董事職務，Dew先生已就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須就批准售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i)售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於收購事項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售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一般事項

董事議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售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聯合地產及其聯繫人(包括 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外，本公司其他股東概無於據售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致使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售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39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投票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因此，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售股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售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函件。誠如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訂立售股協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售股協議條款就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售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Arthur George Dew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函件全文：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TANAMI GOLD NL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09%

緒言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董事會函件第6頁至第7頁所述之售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售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北京證券有限公司之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30頁之函件內。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頁至第13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售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通函第16頁至第30頁之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上述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一般資料。

經考慮北京證券有限公司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北京證券有限公司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售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

鄭鑄輝
謹啟

Robert Moyse Willcocks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乃獨立財務顧問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就售股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eijing Securities
Beijing Securities Limited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號上海實業大廈14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TANAMI GOLD NL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09%**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有關收購標的公司－Tanami Gold N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09%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買方（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售股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標的公司於售股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09%），代價為20,142,575澳元（相當於約126,495,000港元）。

由於買方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須被視為 貴公司之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 貴公司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再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由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33.93%權益，其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並因此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賣方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而亦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售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貴公司就此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與貴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被認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本次委任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可據此向貴公司或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任何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前兩年，北京證券有限公司曾有一次獲委聘為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該項過往委聘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供獨立顧問服務予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鑑於在該項過往委聘中吾等的獨立角色及向貴公司收取的正常專業費用，吾等認為將不會影響吾等達致本函件中的意見之獨立性。

吾等之職責為就售股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收購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售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閣下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意見。

意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

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且彼等負全責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之所有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所發表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之資料以及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就收購事項發表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售股協議的條款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買方(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售股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標的公司於售股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09%)，代價為20,142,575澳元(相當於約126,495,000港元)。收購事項須待售股協議訂明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售股協議的主要條款

售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訂約方 : (1)賣方(作為售股協議下的賣方); 及
(2)買方(作為售股協議下的買方)。

主體事宜 : 根據售股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標的公司於售股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09%)。

代價 : 待售股份的代價合共為20,142,575澳元(相當於約126,495,000港元),應由買方於完成交易時悉數支付予賣方。

售股協議條款的更多詳情(包括先決條件)載於董事會函件。

2. 收購事項的背景及理由

2.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專注於金屬、採礦及能源的主要策略投資、資源投資和商品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建立一個新業務分部,即主要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部,其收益產生自提供貸款及貸款票據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故此,貴集團業務現分為三個業務分部,即:(i)商品業務;(ii)資源投資;及(iii)主要投資及金融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00,476	123,103
年內溢利／(虧損)	548,595	(16,845)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916,650	2,228,979
負債總額	28,300	20,61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88,350	2,208,36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益源自其商品業務及主要投資以及金融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益約100,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23,100,000港元下跌約18.4%。然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出售資源投資的所得款項總額約481,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約為71,9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述三個業務分部(即商品業務、主要投資及金融服務以及資源投資)的應佔溢利約80,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6,800,000港元。除 貴集團來自三個業務分部的溢利約80,100,000港元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亦已確認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之投資收益約189,600,000港元、分佔聯營公司純利約46,900,000港元、撥回 貴集團於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投資之賬面值減值虧損約82,600,000港元及應收貸款賬面值上調約107,7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48,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16,8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股本約達2,888,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約為2,208,400,000港元。貴集團股權上升乃由於(其中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49,300,000港元增加約439.8%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805,700,000港元。有關銀行結餘及現金升幅乃由於(其中包括)貴集團出售Metals X Limited及Westgold Resources Limited(均為澳洲上市實體)中持有的股份。

展望將來，貴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宣佈建立兩個新投資組合，從貴集團的資源投資分部開設新營運，其中一個專注於能源，另一個專注於採礦領域。貴集團目標乃繼續尋求資源投資分部及主要策略性投資分部的優質投資機遇，其長遠而言將帶來豐厚回報。

2.2 標的公司背景資料

標的公司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無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澳交所上市，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由賣方擁有約38.09%。標的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黃金勘探。標的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資產為已收購勘探及評估、現金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下為標的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此乃摘錄自標的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澳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澳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收入	167	3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443)	11,717
年內溢利/(虧損)	(4,699)	12,57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澳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澳元)
資產淨值	16,362	21,658

標的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該項目。該項目為澳洲北領地的礦產項目，現時目標為投入商業生產。根據意向協議，標的公司及NST已合組一間非法團合資公司，以推進該項目。意向協議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代價之其他分析」分節，亦載於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標的公司礦產資源的最近更新日期)，標的公司的總礦產資源為2,673,000盎司黃金，而標的公司除該項目外並無從事其他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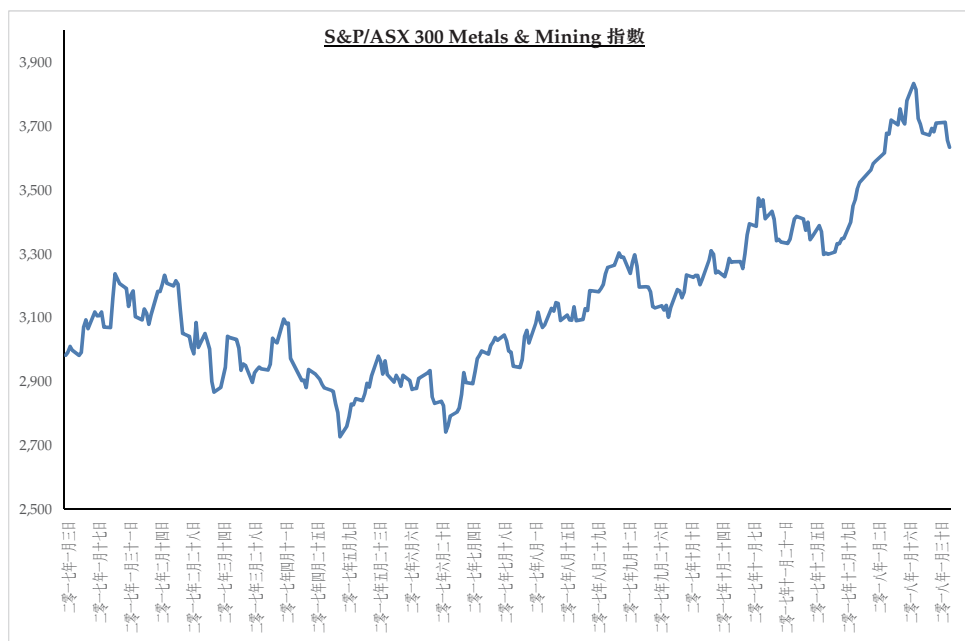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自Coyote加工廠成功恢復黃金約97,792盎司並進行黃金銷售後，標的公司確認收益約167,000澳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標的公司錄得除稅後虧損約4,700,000澳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NST已公佈其已為該項目完成一系列地質繪圖與採樣以及岩土測量。NST亦指已設計於該項目南部數個有潛力地點進行之空氣岩心鑽探計劃，並將於澳洲的雨季後開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標的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16,400,000澳元。

展望將來，標的公司將繼續監察該項目開採，並會提供支援。

2.3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貴集團的背景資料」分節所述，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線包括專注於金屬、採礦及能源的主要策略投資、資源投資和商品貿易業務及投資金融資產。現時貴集團之主要策略投資項目為澳洲上市鐵礦石生產商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貴集團亦持有數家於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天然資源公司的少量股權，包括(其中包括)一間澳洲大型錫生產商Metals X Limited，以及兩家澳洲上市的金礦公司Westgold Resources Limited及ABM Resources NL。此外，貴集團積極尋找能源板塊的上市及非上市的證券投資機會。貴集團認為，收購事項實屬貴集團增加金礦天然資源投資的良機。

為評估投資標的公司優勝之處，吾等回顧自二零一七年初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S&P/ASX 300 Metals & Mining指數；此乃基於標的公司 在澳交所上市，而S&P/ASX 300 Metals & Mining指數已被視為於澳交所金屬及採礦股權投資的重要指標。由於標的公司從事黃金勘探，對S&P/ASX 300 Metals & Mining指數的分析，將為金屬及採礦業公司的一般市場情緒提供良好指示。



資料來源：標普道瓊斯指數(請參閱以下連結：

<https://au.spindices.com/indices/equity/sp-asx-300-metals-mining-industry>)

誠如上表所示，在追蹤期間，S&P/ASX 300 Metals & Mining指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觸及2,721點新低後升勢持續。自此，S&P/ASX 300 Metals & Mining指數一直向上，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升至3,834點的高位，較2,721點的低位升約41%。吾等認為，S&P/ASX 300 Metals & Mining指數的上升趨勢，正好解釋市場對澳交所金屬及採礦上市公司的前景樂觀。

有見(i) 貴集團貫徹資源板塊的投資機遇；(ii)該項目的潛在商業生產；及(iii)S&P/ASX 300 Metals & Mining指數走勢向好為金屬及採礦業的利好市場情緒提供良好的指示，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屬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且訂立售股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有關代價的分析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待售股份的代價合共為20,142,575澳元(相當於約126,495,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交易時悉數付予賣方。由於待售股份指標的公司447,612,786股悉數繳足普通股，每股標的公司股份的代價約為0.045澳元(「每股標的公司股份代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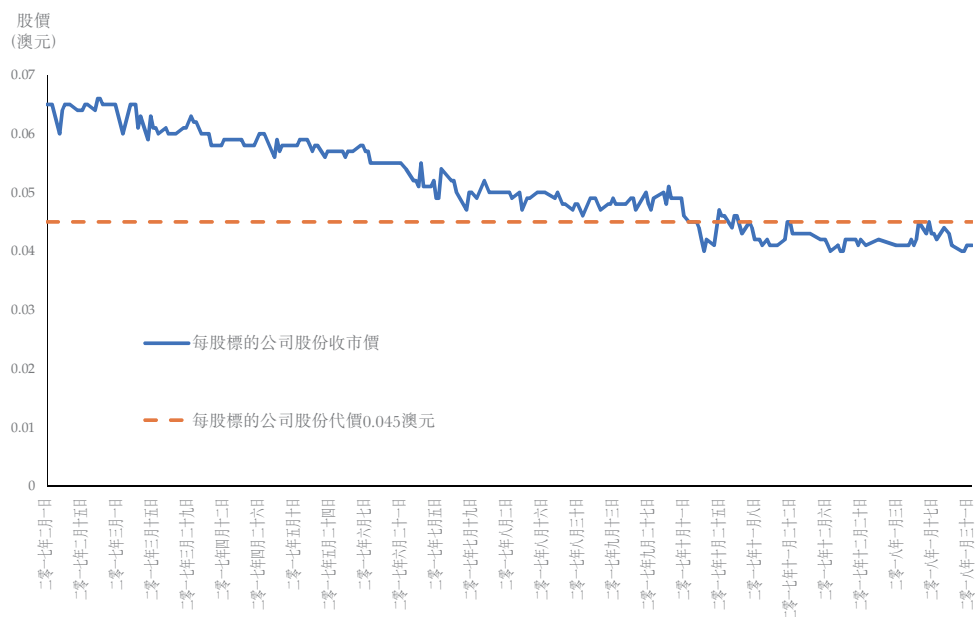
每股標的公司股份代價0.045澳元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澳交所所報每股標的公司股份收市價0.041澳元溢價約9.76%；
- (i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即售股協議日期，「最後交易日」)在澳交所所報每股標的公司股份收市價0.041澳元溢價約9.76%；
- (iii) 直至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五個交易日在澳交所所報每股標的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0.041澳元溢價約9.76%；
- (iv) 直至最後交易日的最後十個交易日在澳交所所報每股標的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0.042澳元溢價約7.14%；及
- (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標的公司股份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14澳元溢價約221.43%。

分析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回顧標的公司的股價表現，並已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進行可資比較分析。

回顧標的公司的股價表現

吾等已審閱標的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即刊發售股協議日期前約一年)至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期間(「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



資料來源：澳交所網站

回顧期間內，每股標的公司股份最低收市價為0.040澳元，每股標的公司股份最高收市價為0.066澳元。因此，每股標的公司股份代價較上述每股標的公司股份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2.50%，以及較每股標的公司股份最高收市價折讓31.82%。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內，標的公司的收市價一般呈下滑趨勢，而相比之下S&P/ASX 300 Metals & Mining指數則呈上升趨勢。經向貴公司查詢，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原因導致標的公司的股價於回顧期間呈下滑趨勢。吾等認為，標的公司收市價下滑可能是由於該項目尚未投入商業生產而導致標的公司仍然錄得虧損。倘該項目投入商業生產，則標的公司的股價走勢有潛力與S&P/ASX 300 Metals & Mining指數看齊。儘管標的公司的收市價錄得下滑趨勢，按上表所述，每股標的公司股份代價處於回顧期間內標的公司股份收市價的低端範圍內。此外，回顧期間內標的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0.052澳元。因此，每股標的公司股份代價較有關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3.46%，故吾等認為每股標的公司股份代價實屬公平合理。

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可資比較分析

進一步分析每股標的公司股份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採用市盈(「**市盈**」)率分析及市賬(「**市賬**」)率分析(最常用的公司估值基準)，為每股標的公司股份代價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估值作比較。然而，由於標的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故市盈率分析並不適用。此外，由於標的公司於澳交所上市，主要從事黃金勘探，吾等已按以下準則揀選可資比較公司：於澳洲擁有黃金相關項目的澳交所上市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市值介乎45,000,000澳元至55,000,000澳元(即規模與標的公司相若)。吾等已物色到9間澳交所上市公司符合上述準則(「**可資比較公司**」)。儘管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規模、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跟標的公司並非完全一樣，可資比較公司清單仍可作為參照，按照其賬面值分別與其他與標的公司業務及市值相若的澳交所上市公司比較，從而評估標的公司的估值。可資比較公司清單的資料詳盡，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實屬公平充足且具代表性的例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於最後 交易日 之收市價 (澳元)	於最後 交易日 之市值 (百萬澳元)	公司股東 應佔股權 (百萬澳元)	市賬 (概約倍數) (附註)
Cape Lambert Resources Limited (股份代號：CFE)	0.061	53.29	(2.64)	不適用
Calidus Resources Limited (股份代號：CAI)	0.041	52.55	5.98	8.78
Chalice Gold Mines Limited (股份代號：CHN)	0.180	47.02	55.33	0.85
Explaurum Limited (股份代號：EXU)	0.120	47.24	11.91	3.97
Gold Mountain Limited (股份代號：GMN)	0.100	49.31	12.42	3.97
Hillgrove Resources Limited (股份代號：HGO)	0.094	53.48	18.25	2.93
Macphersons Resources Limited (股份代號：MRP)	0.14	49.14	15.79	3.11
Queensland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股份代號：QMC)	0.167	49.95	24.48	2.04
Talisman Mining Limited (股份代號：TLM)	0.245	45.50	21.62	2.10
平均				3.47
最高				8.78
最低				0.85
標的公司	0.045	52.88	16.36	3.20
	(即每股 標的公司 股份代價)			

資料來源：澳交所網站

附註：市賬率乃將市值除以公司股東應佔股權(於其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計算得出。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以介乎約0.85倍至約8.78倍之市賬率進行交易，平均市賬率約3.47倍。因此，標的公司之市賬(由每股標的公司股份代價表示)為約3.20倍，屬可資比較公司市賬之範圍且接近其平均市賬。

代價之其他分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於釐定代價時，已考慮NST就該項目授予標的公司之期權。

誠如「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可資比較分析」分節之圖表所載，根據標的公司每股標的公司股份代價計算，標的公司的市值約為53,000,000澳元（「標的公司市值」）。

根據意向協議，於首次收購（「首次收購」）完成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落實），NST已支付11,000,000澳元現金及發行4,290,228股NST股份予標的公司，收購該項目的25%權益，而標的公司及NST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合組一間非法團合資公司，以推進該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標的公司及NST分別於該項目持有75%及25%權益，NST於獨家出資期間，透過獨家支付該項目恢復商業生產所需之全部開支及成本，包括所有勘探及估值成本、評估及開發成本、採礦保有權成本及加工廠的翻新成本及該項目的相關基建，將擁有該項目最多60%權益，NST已承諾按照意向協議盡力促使於首次收購完成後三年內恢復商業生產及將於該項目之加工廠房翻新後並持續運作30日期間或已生產5,000盎司黃金的情況下達成。獨家出資期間將於該項目的加工廠已翻新至運作狀況及已連續運作30日期間或已生產5,000盎司黃金礦石（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於獨家出資期間屆滿後，NST將再獲得該項目的35%權益，使NST於合資公司的總權益增至60%，而毋須支付進一步代價。標的公司已獲NST授出兩份期權（「期權」），以出售其於該項目的餘下權益，當中包括：(1)出售該項目的15%權益（代價為20,000,000澳元現金）或相等價值的若干NST股份，可由標的公司選擇，並可於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或項目達成商業生產後30日（以較早者為準）的任何時間進行，而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方達成商業生產，則標的公司可於達成商業生產起計滿30日前任何時間，行使期權；及(2)出售該項目25%權益（代價為32,000,000澳元現金）或相等價值的若干NST股份，可由標的公司選擇，並可於完成商業生產後六個月內進行，惟須受意向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然而，倘標的公司並無行使期權，將保留該項目中40%權益。關於意向協議的更多詳情亦載於董事會函件。據此，期權之價值為52,000,000澳元。

倘計及期權52,000,000澳元之價值及標的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6,400,000澳元，總計價值約68,400,000澳元(「標的公司價值」)，相比標的公司市值為約53,000,000澳元，標的公司市值較標的公司價值折讓約22.5%。

鑒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i)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ii)每股標的公司股份代價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屬標的公司股份收市價之低端範圍內；(iii)標的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內為0.052澳元，高於每股標的公司股份代價；(iv)標的公司之市賬(由每股標的公司股份代價表示)屬可資比較公司市賬之範圍且接近其平均市賬；及(v)標的公司市值較標的公司價值有折讓，吾等認為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尤其是下列各項：

- (i)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主要專注於金屬、採礦及能源的主要策略投資、資源投資和商品貿易業務以及金融資產投資；
- (ii) 標的公司於澳交所上市，其主要業務活動為黃金勘探；
- (iii) S&P/ASX 300 Metals & Mining指數的走勢向好，為金屬及採礦業的利好市場情緒提供良好的指示；
- (iv) 每股標的公司股份代價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屬標的公司股份收市價之低端範圍內；
- (v) 標的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內高於每股標的公司股份代價；
- (vi) 標的公司之市賬(由每股標的公司股份代價表示)屬可資比較公司市賬之範圍且接近其平均市賬；及
- (vii) 標的公司市值較標的公司價值有折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售股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收購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有關售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李德光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持有者身份	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權益	總權益	
Andrew Ferguson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50,000	3,750,000	0.47%
李成輝先生	其他權益	269,858,943 (附註2)	269,858,943	33.93%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95,277,315股股份計算。
2. 李成輝先生連同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均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之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5%權益(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聯合集團透過其擁有74.99%權益之附屬公司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被視為擁有269,858,943股股份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的公司董事：

- (a) 李成輝先生及Arthur George Dew先生為聯合地產之董事及Arthur George Dew先生之替任董事王大鈞先生為聯合地產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合地產被視為透過其附屬公司於269,858,94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93%)中擁有權益。
- (b) 李成輝先生及Arthur George Dew先生為聯合集團之董事。聯合地產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合集團亦被視為於269,858,94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93%)中擁有權益。
- (c) 蘇國豪先生為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公司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143,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03%)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候任董事(如有)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以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持有者身份	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權益	總權益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43,400,000	143,400,000	18.03%
聯合地產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69,858,943	269,858,943	33.93%
聯合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269,858,943	269,858,943 (附註4)	33.93%
Lee and Lee Trust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269,858,943	269,858,943 (附註4)	33.93%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95,277,315股股份計算。
2. 該等股份由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福山」)之全資附屬公司Benefit Rich Limited(「Benefit Rich」)持有。因此，首鋼福山被視為擁有Benefit Rich所持股份之權益。
3. 該等權益包括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持有之269,858,943股股份，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為Allied Properties Overseas Limited(「APO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POL為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聯合地產被視為擁有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所持股份之權益。

4. 該權益指聯合地產於269,858,943股股份中之相同權益。
5. 聯合地產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聯合集團被視為擁有聯合地產所持股份之權益。
6. 董事李成輝先生連同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均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之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5%(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因此，彼等被視為擁有聯合集團透過聯合地產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亞太資源財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認購由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發行人」)發行並由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擔保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的4,000,000美元之五年期具擔保4.75%票據(「新鴻基貸款票據一」)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到期的2,500,000美元之五年期具擔保4.65%票據(「新鴻基貸款票據二」)。發行人為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之其中一名信託人，連同其個人權益，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5%權益，聯合集團則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權益，而聯合地產則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93%權益。由於聯合地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擁有新鴻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29%權益，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於認購新鴻基貸款票據一及新鴻基貸款票據二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亦已以其個人身份認購新鴻基貸款票據一計劃項下之若干票據，因此，彼於認購新鴻基貸款票據一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意義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或陳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並無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董事在構成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以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被視為於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有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持有權益：

- (i) Arthur George Dew先生為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各自之董事，Arthur George Dew先生之替任董事王大鈞先生為聯合地產之董事。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透過彼等之附屬公司部分從事借貸業務及透過彼等之若干附屬公司及緊密聯繫人部分參與投資及買賣資源和相關行業之證券及金融工具；
- (ii) 李成輝先生為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各自之董事，並為Lee and Lee Trust之其中一名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被視為聯合集團、聯合地產、新鴻基、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新工投資」)及天安各自之主要股東，該等公司透過彼等之附屬公司及緊密聯繫人部分從事下列業務：
 - 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透過彼等之附屬公司部分從事借貸業務及透過彼等若干附屬公司及緊密聯繫人部分參與投資及買賣資源和相關行業之證券及金融工具；
 - 新鴻基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分從事借貸業務；
 - 新工投資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分從事買賣上市證券及投資債券；及
 - 天安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分從事借貸業務；
- (iii) 李成輝先生為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ount Gibson」)之董事，Andrew Ferguson先生為李成輝先生於Mount Gibson之替任董事，Mount Gibson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分參與投資及買賣資源和相關行業之上市證券；
- (iv) Arthur George Dew先生及王大鈞先生均為新工投資之董事，新工投資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分從事買賣上市證券及投資債券；及

- (v) Arthur George Dew先生為標的公司及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各自之非執行董事。王大鈞先生為Arthur George Dew先生於標的公司及Dragon Mining各自之替任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為Dragon Mining之董事。標的公司及Dragon Mining透過彼等之若干附屬公司部分參與投資及買賣資源和相關行業之上市證券。

上述董事雖因彼等各自同時於其他公司出任董事一職或擁有股權而持有競爭性權益，彼等仍會履行其受信責任，以確保彼等於任何時候均以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故此，本集團得以按公平原則以獨立於該等公司業務之方式進行其本身之業務。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本通函日期後十四日內期間之任何營業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3樓2304室)可供查閱：

- (i) 售股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5頁；
-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30頁；
- (iv)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書面同意書；
- (v) 意向協議；及
- (vi) 本通函。

10. 其他資料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茲通告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亞太資源礦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訂立的售股協議(「售股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Tanami Gold NL(「標的公司」)的447,612,786股已繳足普通股，佔標的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09%，代價為20,142,575澳元(相當於約126,495,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彼等認為與售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相關及使上述各項生效而言屬適宜、必需或權宜者，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及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文件及採取任何步驟。」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Arthur George Dew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副主席)

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先生(主席)

(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李成輝先生

蘇國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鄭鑄輝先生

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